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招标项目
(2023 年度)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2
2.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2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3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3
6. 联系方式及电话	3
第二章 招标人须知	4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开标、评标（合理低价法评标）	8
1、评标原则	9
2、评标方法	9
4、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5、评标结果	10
6、定标方式	10
7、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10
8、签订合同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一、投标报价函	1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16
三、投标保证金	17
四、资格审查资料	1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
五、其他资料	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1.1 项目名称：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招标项目（2023 年度）

1.2 工程地址：眉山市东坡区

1.3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投标人检测范围需包括建材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市政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等；最终以实际发生项为准。

1.4 服务有效期：2023 年度内有效（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2.1 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①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具备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和见证取样检测。②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定检验检测能力满足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和见证取样检测范围，且在眉山市东坡区行政区域内有试验室场所的检测单位。

2.2 业绩要求：类似业绩 1 个。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本工程招标文件将于2023年3月28日前在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各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3.2 各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提出。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递交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4.2 递交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蒲眉路圣丰国际商务楼 11 楼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4.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都不予受理。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5.2 开标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蒲眉路圣丰国际商务楼 11 楼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6. 联系方式及电话

6.1 联系人：韩先生

6.2 电 话：028-38336890

2023年3月28日

第二章 招标人须知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	招标人	<u>名称：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u> <u>联系人：韩先生</u> <u>电话：028-38336890</u> <u>电子邮件：2500390556@qq.com</u>
1.1.2	项目名称	<u>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招标项目</u> <u>（2023年度）</u>
1.1.3	建设地点	<u>眉山市东坡区</u>
1.1.4	服务有效期	服务有效期：2023年度内有效（中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1.1.5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的国家及相关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做到优质服务。
1.1.6	投标人选择及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①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具备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和见证取样检测。②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定检验检测能力满足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和见证取样检测范围，且在眉山市东坡区行政区域内有试验室场所的检测单位。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及合伙人竞标。
1.1.7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是指：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复印件）
1.1.8	投标有效期	<u>3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1.9	报价方式	1.报价方式：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四川

		<p>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收费标准〉（建筑材料检测部份）的通知（川价费【2004】28号）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建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69号收费文件下浮20%作为最高限价（报价下浮比例必须≥20%），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自由填写下浮比例，报价下浮比例中含20%的限价下浮比例，投标人的报价下浮比例必须≥20%，否则投标无效，各分包商只填写一次报价，不再进行二次报价。</p>
1.1.10	投标保证金	<p>一、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0.5万元（大写：伍仟元整），由分包商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转账时必须备注“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招标项目（2023年度）投标保证金”</p> <p>转入账户：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511402MA62J01MX5</p> <p>开户行及账号：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p> <p>账号：88140120003837597</p> <p>二、 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审核：开标当天投标人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缴费成功后打印的回执单到开标现场。</p> <p>三、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办理流程：开标后到招标单位经营管理部办理退还（无息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所有投标单位资料提交齐全起算）内自动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可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需补缴）。</p>

		<p>2、提交资料：为了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携带如下资料：</p> <p>（1）投标人开具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p> <p>（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p> <p>（3）缴纳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p> <p>四、有以下情形的没收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围标、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单位及联系人三年内禁止参与招标单位投标及各种经营活动合作事宜。</p> <p>4、实施过程中发现中标人转包该工程，发包人将没收所有保证金且解除分包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p>
1.1.11	合同计价原则	<p>1、合同价格：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建筑材料检测部份）的通知（川价费【2004】28号）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建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69号收费文件作为计费基数。</p> <p>2、合同价=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建筑材料检测部份）的通知（川价费【2004】28号）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建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69号收费文件 x（1-报价下浮比例%）。</p>

1.1.12	付款方式	<p>半年结算一次，按项目进行结算，按每个项目单独签订检测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含 6%的增值税发票，如有税差由中标方承担）。</p>
1.1.1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1.1.14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两本，可以合并装一个包，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p> <p>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p>
1.1.15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承担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实施中因作业环境变化导致中标人利润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此主动放弃实施作违约处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 3. 本项目检测单位招标要求在眉山市东坡区行政区域内有试验室场所的检测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本次招标仅针对本公司内不报建项目的检测。 5. 本项目服务有效期：2023 年度内有效（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如服务良好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本项目中标人续签合同。 6. 本次招标不受投标文件不足 3 家、少于 3 家而终止投标的限制，即若在评审、报价过程中投标人只有 1 家，则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第三章 开标、评标（合理低价法评标）

一、开标

开标会于2023年 3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在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进行。

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评标领导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下浮比例）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条件	/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1.6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1.6 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1.1.10 项规定

1、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评审人员由招标人公司高管及部门负责人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方法

本次投标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招标人公布招标控制价，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进行评审，并按有效投标人报价（下浮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报价最低（下浮值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低于成本的除外。

3、开标

招标小组当场启封投标报价资料，并宣布各单位投标报价情况。

4、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第 2、第 3、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于以上评审内容若有缺项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导致初步评审未通过，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小组按本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

4.2.2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3 评审过程监督：由招标人公司行政办公室全过程监督。

5、评标结果

5.1 按照上述评标原则，有效投标人报价（下浮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

6、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7.1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评标报告，将最终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公司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若查询发现中标候选人有行贿事实的，或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业绩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8、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报价函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在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建筑材料检测部份）的通知（川价费【2004】28号）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建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69号收费文件基础上下浮_____%，作为投标报价，服务有效期：2023年度内有效（中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达到符合现行的国家及相关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做到优质服务。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该代理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代理权限至委托事项完成时止。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_____（大写：_____）投标保证金。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p>此处粘贴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复印件背面</p>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等资料。

(二) 近 3 年 2020 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实施主要内容	
备注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